

#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3〕52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吐市财社〔2023〕7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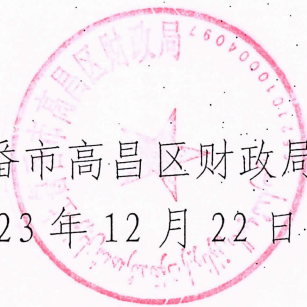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相关科目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 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



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（州、市）	提前下达合计	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	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	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
高昌区	200			200